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玲)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 2018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率为 100%，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有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8 年度本人对 6 次董事会的全部会议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我们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查验，对涉及公司高管聘任，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玲

2019年6月5日